

221601060139
有效期2028年3月20日

检 测 报 告

TEST REPORT

报告编号 ZYTHJB2025-3148

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

委托单位 泌阳县丰和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

项目名称 泌阳县丰和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泌阳县生活垃圾焚烧热电联产项目 2025 年年度环境监测

检测地址 泌阳县西四环路 with 金桥路交汇处西南角

检测类别 废气

河南省政院检测有限公司



声 明

一、本报告未加盖“河南省政院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和骑缝章无效。

二、本报告复制后未加盖“河南省政院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和骑缝章无效。

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,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
三、本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和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
四、本报告内容经涂改、增删无效。

五、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,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,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
六、未经本公司同意,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、产品宣传等涉及商业推广的行为。擅自用作商业推广用途的,本公司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七、若对本报告有异议,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(以邮戳或领取报告签字为准)起十日内向我公司提出书面复议申请,逾期未申请的,视为认可本报告。

检测 报 告

一、基本信息

检测类型	委托检测	采样日期	2025 年 9 月 26 日
检测类别	废气	分析日期	2025 年 9 月 26 日-27 日
委托编号	ZYTHJ20253148	检测依据	详见检测分析方法

二、检测内容

检测类别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有组织废气	除臭风管出口	臭气浓度、氨、硫化氢	3 次/天，检测 1 天

三、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

- 1、所使用的检测方法均现行有效；
- 2、所使用的检测仪器均按规定进行检定或校准，并在有效期内；
- 3、所涉及的检测人员均经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；
- 4、所使用的检测场所和环境均符合相关规范要求；
- 5、所使用的关键试剂、耗材均经过验收，符合相关标准要求；
- 6、所实施的检测活动均按照标准规范实施质量控制措施。

四、检测分析方法

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仪器设备名称、型号及编号	检出限
有组织废气	臭气浓度	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-2022	--	10（无量纲）
	氨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-200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-1810 HNZYT/SB-HJ-082	0.25mg/m ³
	硫化氢	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化氢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388-2024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-1810 HNZYT/SB-HJ-082	0.007mg/m ³

五、检测结果

（1）有组织废气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	样品状态
除臭风管出口	臭气浓度	YZ25314801(01-03)-01	完好
	氨	YZ25314801(01-03)-02	完好
	硫化氢	YZ25314801(01-03)-03	完好



检 测 报 告

检测 点位	检测 项目	采样 日期	检测结果（臭气浓度：无量纲）			排气筒高度 （m）
			标干流量 （m³/h）	排放浓度 （mg/m³）	排放速率 （kg/h）	
除臭风管 出口	臭气浓度	2025.9.26	/	309	/	25
			/	269	/	
			/	354	/	
	氨	2025.9.26	1.29×10 ⁴	5.63	7.26×10 ⁻²	
			1.33×10 ⁴	5.41	7.20×10 ⁻²	
			1.40×10 ⁴	5.63	7.88×10 ⁻²	
	硫化氢	2025.9.26	1.29×10 ⁴	0.113	1.46×10 ⁻³	
			1.33×10 ⁴	0.096	1.28×10 ⁻³	
			1.40×10 ⁴	0.098	1.37×10 ⁻³	
备注	1.排气筒高度由客户提供； 2.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。					

检测人员: 曹延博、孙建、李露、赵瑜、史娱菲、王楠、周军玲

编 制: 张秀明

审 核: 曹延博

编 签 发: 孙建

签发日期: 2025.10.14

——报告结束——



泌阳县丰和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

烟气参数表

检测点位	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流速（m/s）	温度（℃）	湿度（%）
除臭风管出口	2025.9.26	氨、硫化氢、臭 气浓度	2.9	31.0	2.9
			3.0	32.1	2.8
			3.2	32.8	2.8
备注	只对当时检测的数据负责。				

